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1日、6月2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雄安新区的建设,媒体发布了涉及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关注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雄安新区的决定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将全面深度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提到“将加强电建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联动,积极跟踪把握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PPP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所带来的资源和机会,推进公司跨区域战略布局步伐。”近日,公司关注到网上有关于“南国置业加快拓展全国市场,或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等相关新闻报道,提及南国置业作为电建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将有机会参与雄安新区的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对于雄安新区的业务尚处于积极跟进阶段,公司在雄安新区尚无具体业务落地,在雄安新区没有土地储备,雄安新区的设立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和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56.36万元-1,147.63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0%-140.00%。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